

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 现状及对生产力跳跃发展的影响

宋伯平 崔 莉

祖国民族大家庭共有56个民族,1990年全国大陆除汉族人口以外,各少数民族人口9120万人^①,分布在祖国各地。云南有52个民族,是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各少数民族人口1234万余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3;其中,4000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25个,1232.6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99.86%;居住在云南境内的特有的少数民族有15个,人口550.6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44.7%,这些民族除白族以外,都占全国各自民族总人口数的95%以上。

一、云南特有少数民族的重要特征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以人口聚居地域为实体的原始部落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区别于其他人群的共同经济、文化、心理、习俗特征的民族种类。这些民族在复杂变化的历史长河中,通过自身繁殖、空间移动、相互交融、分化结合、不断演变。演变的结果表现为民族的延续和新的组合。民族的这种演变在云南表现得十分明显。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疆,有史以来就有人类繁衍和发展,但特殊的自然、社会条件,形成了许多相对封闭独立的人口群体,他们自称为某某族或某某人。云南的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条件是:94%的山区,立体的地形,立体的气候:“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由于生产落后,交通不便,形成了许多相互阻隔、相对独立、分别处于从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制、农奴制、封建制等不同社会形态的人群,于是也就出现许多称谓不同的民族类别。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标准时间的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基本上是按民族自称调查登记的。当时全国对41个民族而不是现在的56个民族单独进行了分省区的汇总,云南在当时除上述41个民族以外,登记为其他名称的少数民族还有136个,人口222765人,其中最多的一个民族人口为35079人,不足100人的民族有77个,其中22个民族每个族只有1人^②。

纵观这136个民族的名称,有以迁出地命名的如南京族、越南族、东川族、江西族等;有以本地或外来地称呼的如土老族、土里族、山原族、洋族、土地族、西山族、客族、客家族等;有以宗教命名的夷教族、三教族;有以姓氏命名的蔡族、洪族、唐族、孟族;还有以职业命名的仕族、渔夫族、辣子族、波罗族等等。除此之外,更多的由少数民族语音译成的汉文称谓。很难从字面上解释清楚这些民族自称的意义。这些民族人数虽然不多,但名称五花八门,充分说明了云南民族成份识别之前称谓的复杂情况。

民族问题历来是重要的社会问题。我们党历来重视民族工作,为了中华各民族平等繁荣、

^① 文中有关199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均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

^② 见《一九五三年人口调查统计汇编》,国家统计局统计司编印。

共同发展,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后,国家依据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共同心理素质四项原则,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对全国各民族的民族属性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归类。到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国认定的少数民族由1953年的41个上升为53个,这一年云南特有的少数民族共有14个。到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国民族识别工作基本结束,1979年国务院批准基诺族为单一民族,所以云南的特有少数民族上升为现在的15个。但“三普”期间云南未识别的其他少数民族还有近4.5万人。“三普”之后云南继续做了大量工作,又将“苦聪人”、“老缅人”、“古(估)人”认定为拉祜族,所以,到1990年“四普”时,云南特有的15个少数民族没有变化(只将“崩龙”族更改为德昂族),而未识别的少数民族人口只有6000多人了。

尽管云南少数民族人口的识别已基本完成,特有少数民族的个数在全国各省区已是最多;但这些民族仍然是由多支系、多称谓构成的。据对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办公室规定的《各民族名称一览表(含支系归类表)》的归类统计,云南15个特有少数民族是由4个支系、66个自称、76个他称的人口群体组成的。这种情况在其他省是绝无仅有的。

云南特有民族多支系、多称谓的特点,给我们提出了在平等团结、和睦相处的基础上,从各民族的特点出发,有侧重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达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目的。

二、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增长及其原因

历史上,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及卫生医疗等诸多方面的原因,云南特有的少数民族人口处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或负增长、低寿命的自然状态,人口数量少且徘徊不前,人口素质普遍低下。

新中国的建立,巨大的社会变革席卷全国各地,云南特有的少数民族地区更是实现了跨社会形态的跳跃,社会制度从包括原始社会末期的各种社会母体,直接跃入社会主义社会;在政治上摆脱了压迫,成为社会主人;在经济上生产力得到解放,发展迅速,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更由于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肆虐人民身体健康的各种恶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这一切使得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人口数量迅速增加,寿命也大大延长了。由表1可见:

表1 云南省1964、1982、1990年普查15个特有民族人口数 单位:万人

	1990年	1982年	1964年		1990年	1982年	1964年
全省总人口	3697.26	3255.37	2044.38				
汉族	2462.91	2223.16	1405.73	纳西族	26.55	23.63	15.46
少数民族	1234.35	1032.21	638.64	景颇族	11.84	9.29	5.72
特有民族	550.62	456.97	282.73	布朗族	8.19	5.83	4.03
白族	134.15	112.13	70.40	阿昌族	2.76	2.04	1.21
哈尼族	124.93	105.84	62.45	普米族	2.93	2.41	1.43
傈僳族	55.65	46.79	26.02	怒族	2.67	2.28	1.50
佤族	34.77	29.85	20.02	德昂族	1.54	1.23	0.73
拉祜族	40.83	30.41	19.39	独龙族	0.55	0.46	0.31
傣族	101.46	83.58	53.48	基诺族	1.79	1.20	0.59

资料来源:全国第2—4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

1. 无论是从“二普”到“四普”的26年间,还是“三普”至“四普”的八年间,从总体上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都快于汉族、全省及少数民族人口合计,15个特有民族占全省人口的比重由1964年的13.83%,上升到1982年的14.04%,1990年的14.89%。

2. 分民族观察,“三普”至“四普”八年间,特有民族的每一个增长幅度都高于汉族和全省总

人口,但纳西族、怒族和佤族、哈尼族低于全省少数民族合计的增长速度。“二普”至“四普”的26年,特有各民族的人口增长速度悬殊很大,其中纳西族与佤族低于汉族人口的增长率,另有9个特有民族的增长速度翻了一番还多,有的民族人口竟增加2倍以上。

3. 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快的主要原因是自然增长,在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后,他们也享有较宽的生育权利;第二个原因是少数民族人口的识别和归类,第三个原因是民族成份的更改及民族之间通婚子女民族成份的选择。民族成份的更改与选择,与少数民族在升学、参军、招工、提干、津贴等方面享受较优惠的待遇有关。

三、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的主要地域分布

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本省西南部,其分布特征是:

1. 从总体分布看为大集中,小分散。这些民族地区分布的第一个特征是人口的大多数居住在滇西南,少量分散居住在云南全省各地。以昆明为中心的滇西南地区包括大理、丽江、怒江、迪庆、临沧、保山、德宏、思茅等八个地、州,居住在这八个地、州的特有少数民族人口约432.4万人,占特有少数民族人口的78.5%,占这八个地、州总人口的1/3还多。而占全省总人口2/3的其它九个地(市州),特有民族人口仅分布1/5多一点,占这些地区总人口的不足5%。

2. 具体到每一个民族,则人数多的民族分布面广,人数少的民族相对集中。云南特有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差异很大,1990年“四普”超过100万的有白族、哈尼族和傣族;10万以上不足60万的有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纳西族及景颇族;其余7个民族人口都不足10万人,其中独龙族还不足1万人。人口超过40万人的5个民族,除白族3/4都居住在大理州以外,其它几个民族都分布在几个地州,比如傣族人口比较均衡地分布在德宏、西双版纳、思茅及红河、临沧等地。人口越少的民族分布越集中,如纳西族80%在丽江,基诺族98%以上在西双版纳,阿昌族大部份在临沧,独龙族、怒族的绝大部分居住在怒江州,景颇族、德昂族聚居在德宏州等等。而且,分布越集中的民族越聚居在某个地州的更小范围,例如基诺族主要生活在西双版纳景洪县的基诺山,只是一个乡的范围。

3. 云南特有民族人口分布在地势上也存在明显差异,这是历史形成的格局的延续。云南的地貌特征是94%的山区形成的立体地形,按海拔高度及地势平缓程度一般分为山区、半山区和坝区(小平原)。不同的民族大都聚居在不同的地势区域,也是云南民族人口分布的一个重要特点。“汉家住城(里)头,瑶家住水头,苗家住山头”,是以往民族人口地势分布的写照,在解放后虽然有所改变,但态势仍大体存在。云南特有民族中傣族大都分布在坝区,哈尼族分布在半山区,白族则在大理州的三种地势上都有分布,拉祜族主要分布在山区、半山区,纳西族主要聚居在丽江坝区和半山区,普米族则在山区,基诺族,景颇族分布的地区属半山区,傈僳族、佤族、德昂族、布朗族、阿昌族等分布在山区,独龙族及怒族则聚居在独龙江和怒江峡谷山地。从这种地势分布可以看出,云南特有民族人口大部份居住在滇西北及西南山区或半山区,它们分别属于哀牢山、高黎贡山、碧罗雪山、点苍山和大雪山山脉。

4. 沿边及跨境而居是云南特有民族人口分布的又一重要特征。云南有4060公里的国境线,与缅甸、老挝、越南等三个国家接壤,而云南特有的15个少数民族中的大部份系沿边或跨境而居。跨境而居的主要民族有傣族,分布在越南、老挝、缅甸和泰国,除在缅甸称掸族以外,在其它国家称泰族;景颇族分布在缅甸克钦邦,即克钦族;拉祜族则在越、老、缅、泰等国均有分布;其它跨境的还有傈僳族、佤族、布朗族、独龙族、哈尼族等。

云南沿边县(市)有26个,1990年“四普”数据,分布在这些沿边县(市)的15个特有民族人口

近230万人,占这些民族总人口的40%以上。85%以上的人口居住在沿边县(市)的有佤族、德昂族、景颇族、独龙族、怒族和基诺族等6个民族;一半以上的人口居住在沿边县(市)的有傣族、拉祜族、布朗族、阿昌族等4个民族;1/3以上人口居住在沿边县(市)的有哈尼族、傈僳族、普米族等3个民族;主要居住在内地,沿边居住不到10%的只有白族和纳西族。

四、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构成

1. 从总体上看,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介于年轻型和成年型之间,或者说处于由年轻型向成年型的过渡阶段。特有民族人口少儿比重为35.03%,年龄中位数为20.50岁,表明已进入成年型的门槛;但老年系数仅为4.29%,老少比为12.26%,表明都还属于年轻型人口范畴。

云南特有民族人口的再生产类型大体处于由增加型向稳定型转变的起始阶段,少儿系数比增加型40%少4.97个百分点,但比稳定型的26.5%还超出8.53个百分点;决定人口再生产的0—49岁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仍高达86.4%,只比纯增加型人口的90%低3.4个百分点。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类型一方面仍较全省其他三个种群(汉族、全省各民族人口合计、全省少数民族人口合计)年轻,今后的再生产势头仍然不可低估;另一方面,特有少数民族人口控制的效果也相当明显,1990年少儿比重已比1982年全省少数民族合计低了5.62个百分点。

2. 分民族看,云南15个特有民族人口的年龄构成和再生产类型是大不相同的,大体可分三类。第一,人口年龄构成基本进入成年型,人口再生产已接近稳定型。与汉族人口和全省平均不相上下的有纳西族、白族、傣族共3个民族,人口262.16万人,占特有民族总人口的47.6%,这3个民族的少儿系数依次为28.49,31.90和33.73;年龄中位数分别为24.08,22.49,22.29;老少比为19.73,15.31,13.32。

第二,人口年龄构成程度不同地进入成年型下限,人口再生产虽已脱离增加型,但与稳定型人口相差尚远。在15个特有民族人口类型指标周围浮动的有基诺族、普米族、哈尼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布朗族等7个民族,人口269.09万人,占特有民族人口的48.9%,这7个民族的少儿系数都在34—39之间,年龄中位数都在20岁刚刚出头。

第三,人口年龄构成仍属年轻型,再生产类型还是增加型的特有少数民族,人口为19.36万人,仅占特有民族总人口的3.52%。这些民族是景颇、阿昌、怒族、德昂、独龙等5个民族,这几个民族的少儿系数都在40以上,年龄中位数都在20岁以下。

需要指出的是,在云南,即使是年轻型的民族人口,也都实行了计划生育,尽管政策较宽,但人口的生育水平在下降,少儿比重在降低,只要坚持下去,实现稳定型的成年人口是可以预期的。另外,包括纳西、白族及傣族人口在内的实行计划生育较好的民族,即使在少儿比重迅速下降的情况下,人口控制工作也不能放松,因为,这些民族生育力旺盛年龄段(15—49岁)的人口群还十分庞大,要成为稳定型人口还要有一定时间。

3. 从云南15个特有少数民族人口年龄金字塔构成看(图1),显示该人口群计划生育已初见成效,5—9岁,10—14岁年龄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缩小,0—4岁即1986—1990年出生人口比重虽有扩大,但主要是受第三次出生高峰的影响,其中纳西族人口年龄金字塔,人口控制的盆松形更为明显,虽然0—4岁高峰期出生人口比重较5—9岁有扩大,但这个年龄组男女人口的比重也只是5%多一点,只要坚持下去,纳西族人口在云南将率先进入稳定型人口。相比之下,拉祜族和德昂族人口年龄金字塔,基本上都是增加型的正金字塔人口类型,每一个低年龄组的人口比重都比上一个年龄组大,其中德昂族人口比拉祜族人口更为年轻,有更强劲的增长势头(图2)。

五、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发展过快的主要原因

1. 从总体上看15个特有民族人口1989年出生率较1981年有所下降,但与汉族、全省、少数民族小计比较仍然是最高的。1989年15个特有民族人口出生率28.7‰,比1981年的30.7‰下降2个千分点;但与汉族人口的22‰、全省平均的23.7‰、少数民族平均27.5‰,还分别高出6.7个,5个和1.2个千分点。这表明,云南省特有少数民族人口数量虽稍有控制,但仍然居高不下。

分民族看,与1981年比较,1989年出生率下降的有9个民族,他们是哈尼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怒族和独龙族;持平的为德昂族;其他5个民族比1981年还有上升。而且1989年还有佤、拉祜、景颇、布朗、阿昌、怒、德昂、独龙等8个民族的人口出生率还在30‰以上,德昂族还超过40‰。

2. 特有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仍然偏高,虽然对存活人口数量有所冲减,但人口自然增长率仍接近20‰。

1989年特有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为9.1‰,仍然高于汉族、全省及少数民族小计三个人口群,即分别高出2个、1.4个和0.6个千分点。在15个特有少数民族中死亡率高于10‰的,还有9个,他们是佤族(13.82‰),独龙族(12.64‰),布朗族(12.32‰),德昂与拉祜族(11.95‰),怒族(11.55‰),景颇族(11.03‰),傈僳族(10.38‰),哈尼族(10.09‰)。除白族为7.33‰以外,其它5个民族也都在8‰以上。经济

比较发达,人口比较成熟的民族或地区的人口死亡率都在6‰左右,云南特有民族如此高的死亡率,应引起社会的关切。

虽然由于死亡率偏高的冲减,15个民族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仍然比汉族、全省及少数民族平均分别高出4.7、3.6和0.6个千分点,达到19.6‰的水平。按照这种增长水平,云南特有少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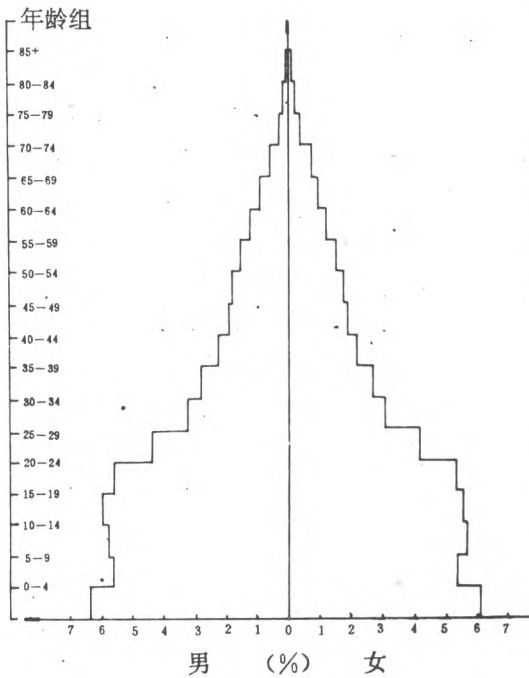


图1 1990年云南省15个特有少数民族人口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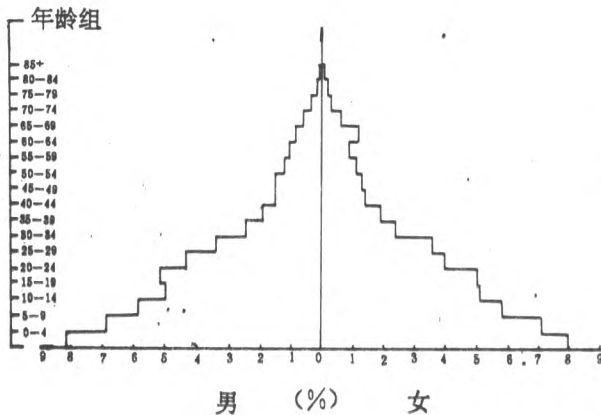


图2 1990年德昂族人口年龄金字塔

族人口比全省水平每年多增加人口2万余人。

3. 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高又是由育龄妇女生育水平高决定的。

①就全省来讲,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深入实施,总和生育率已从1981年的3.8下降到1989年的2.6,少数民族则由4.7降至3,生育水平下降十分显著,但从总体上看15个特有民族的总和生育率为3.1,与全省及少数民族合计比较仍是最高。

从不同的民族看,15个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悬殊较大。有的民族总和生育率已降至3以下,环绕在全省平均数的周围,他们是纳西族(2.4)、傣族(2.7)、白族(2.8)、基诺族(2.9);在3以上4以下的有普米族(3.3)、哈尼族(3.4)、傈僳族(3.6)、拉祜族及阿昌族(3.7)、佤族(3.9);其它5个民族都还在4以上:景颇和布朗族、怒族同为4.2,德昂族为5,独龙族为5.3。这表明各个不同民族有着不同的生育模式,因此,有着高低悬殊的生育水平。

②妇女生育水平高低的决定因素主要有两个:第一,早婚早育的程度不同。从总体上看15个少数民族的早婚率高于全省、汉族和少数民族小计三个人群。“四普”15—19岁妇女已婚比重,汉族为4.3%,全省6.8%,少数民族小计11.8%,而15个特有民族为13.4%,几乎高出全省1倍。早婚必然带来早育,1989年15—19岁生育妇女的比重汉族0.9%,全省1.2%,少数民族小计2.4%,15个特有民族3%。所以,早婚早育是特有民族生育水平高的原因之一。

就各个民族来看,早婚早育的情况与生育水平高的情况相类似,生育水平较低的纳西族、白族,早婚早育率也很低,而生育水平高的民族,早婚早育率也高,如拉祜族15—19岁已婚妇女的比重高达27%,有生育的比重达5.4%,在15个特有民族中是最高的。

第二,多孩比重的大小是生育水平高低的又一决定因素。15个特有民族1989年有生育的妇女的多孩率(三孩及以上)高达32.2%,高出汉族(20%)12.2个百分点,也分别高出全省(23.4%)、少数民族小计(29.4%)8.8个和2.8个百分点。五孩及以上的比重则为8%,也高出汉族(4.5%)、全省(5.5%)及少数民族小计(7.3%)三个人口群。

特有少数民族的多孩率也不尽相同,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有纳西族(16.3%)、白族(21%),十分接近的有傣族(23.5%);多孩率高达40%及以上的有佤族(47.6%)、拉祜族(43.7%)、景颇族(46.9%),布朗族(49.3%)、阿昌族(42.1%)、怒族(50.4%)、德昂族(49.1%)、独龙族(57.5%)等8个民族。

六、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

1. 1990年15个特有民族有文化人口的比重与汉族,全省、少数民族小计三个群体比较是最低的;但有两个民族已经超过了汉族,更多的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相当低下。具体说来,1990年在总人口中每万人中有各种文化的人口全省为5665人,汉族为6041人,少数民族小计为4950人,而15个特有民族仅为4660人,分别为上述三个人群的82%,77%和94%。15个特有民族人口中有文化的人口比重如此之低,成了民族经济发展最大的制约因素,何况在业人口中有文化的人口,特别是有高层次文化的人口更为稀少,这就使特有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在市场经济竞争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影响到民族地区生产力跳跃式发展的实现。

在15个特有民族中,人口文化素质的差异很大。一些民族十分重视教育,人口文化素质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如纳西族、白族有文化人口的比重分别达到66.03%和62.81%,已经超过了汉族60.41%的比例。但哈尼、傈僳、佤、拉祜、布朗、怒、德昂、独龙等8个民族有文化人口的比重都在40%以下,拉祜族仅1/4稍多一点。人口文化素质上的差异,必然带来经济发展上的差距。

2. 特有民族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比重高。云南人口的文盲率在全国是比较高的,1990年“四

普”全国文盲率为15.88%，而云南为25%以上，从高到低排队在全国30个省市区排在西藏、甘肃、青海之后的第四位。但从总体上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文盲率比全省还高出5.7个百分点，即15岁及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接近总人口的1/3，是同龄人口的48.2%。在如此众多的不识字人口聚居的地区实现生产力跳跃，怎样解决所需要人才？同样情况，文盲率的高低也因民族而异，纳西族和白族，还有基诺族文盲率低于汉族，因此，这些民族聚居区的经济发展较快，已达到的水平较高。而哈尼、傈僳、佤、拉祜、布朗、普米、怒、德昂、独龙等9个民族人口文盲率都在30%以上，其中拉祜族竟高达44.95%，傈僳族也接近40%。这种现实当然更为严峻，在这些地区如果没有文化素质的飞跃，实现生产力的跳跃近期是难以达到的。

3. 特有民族中青年、劳动人口与育龄妇女文化程度也很低。青年是生产建设的骨干和生力军，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中青年人口的文盲率比15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率要低，但这部份人中不识字或识字不多者所占比重也相当高，15—29岁青年文盲人口占同龄人口的比重达到31.81%，即近1/3的青年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而同龄组人口的文盲率全省是20%，汉族是15.80%，少数民族小计是28.73%。这说明全省特有民族中青年人口的扫盲脱盲工作还任重而道远。由于特有少数民族的青年的文盲平均水平较高，15—59岁劳动适龄人口的文盲率普遍高于青年，在15个特有民族适龄人口中竟有10个民族15—59岁人口文盲率超过40%，其中有7个超过50%，甚至有一个（拉祜族）接近70%，如此低文化素质的人口是实现民族地区生产力跳跃发展的最大的制约因素。全省特有少数民族中育龄妇女文化素质尤低，她们中15—29岁妇女的文盲率高达42.38%。15个特有少数民族的育龄妇女中，除纳西族、基诺族、白族的文盲率低于汉族外，其余12个民族的文盲率都在40%以上，其中超过70%的有哈尼、拉祜、傈僳3个民族；文盲率在70%以下，60%以上的有佤、布朗、普米、德昂等4个民族。

4. 特有少数民族学龄少年儿童失学率很高。从总体上看：15个特有民族6—14岁的少儿中至少有1/3以上约40余万人没有在学校读书，而且也不具备小学文化，如果考虑到民族地区儿童读书晚的情况，也至少有1/3约35万的少儿既未在校受教育，也不具备小学文化，这与汉族和全省比较有相当大的差距。云南大部份特有少数民族居住在山区，交通不便，办学条件艰难，建立并完善一所小学，从师资、设施到动员儿童入学都很困难，因此，要在这些地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杜绝新文盲人口的产生，事情不容乐观。分民族观察，纳西族和白族少儿包括女儿童在校受教育或具备小学文化的比重都超过80%，考虑入学晚的因素可达90%左右；傣族和基诺族的上述比例也都在70%以上，而且男女的比例十分接近，这四个民族在近期普及初等教育大有希望。但有的民族教育普及的差距很大，拉祜族6—14岁少儿受教育的比例仅39.7%，六成以上的少儿还在校外；傈僳、布朗、怒、独龙、德昂等民族的少儿也有一半或一多半未在校受教育。

七、云南特有民族聚居县市的经济水平

如前所述，云南各民族人口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混居结合，因此，很难有一个完整的单一民族占绝大多数的县（市）行政辖区。为了说明人口与经济的关系，我们选择了一些县市，在这些县市中某一个或两个少数民族人口在全省各个县市中是最多的，并且以这个县市的人均经济数字与全省和少数民族自治州县的水平作一比较。需要说明的是，这种比较有很大的相对性，因为，第一，这些县市中某一民族人口虽然是最多的，但这些人口占某一民族人口的比例并不相同，比如景洪县的基诺族人口占本民族总人口的95%，贡山县独龙族人口占本民族人口的90.9%，当然有较强的代表性；而大理市的白族人口、墨江的哈尼族人口、景洪的傣族人口、泸水的傈僳族人口仅分别占本民族总人口的20.8%，16.3%，11.4%，15.2%，代表性就比

较差了。第二,某州市的某一民族人口占本民族总人口的比重虽然很高,但在这个县的总人口中占的比重并不大,相反情况同样存在,如独龙族、基诺族、德昂族、仅分别为贡山、景洪、潞西县总人口的15%、5%、2.8%,不超过10%的还有布朗(勐海)、阿昌(陇川)、普米(福贡)等;而有的民族人口占该县总人口的比重又很高,如大理市的白族人口占64.7%,墨江县的哈尼族人口占59%,沧源县的佤族人口占83.8%,丽江县的纳西族与泸水县的傈僳族人口都占该县总人口的57.9%。鉴于此,各个州市的人均经济水平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 国民收入是报告期新创造的价值,它代表一定的经济水平。13个特有民族代表县1990年人均国民收入(按现价计算)为858元,是全省平均水平的90%,超过或接近1000元的有大理、景洪、陇川、潞西等州府所在地或亚热带地区;低的如澜沧(402元)、贡山(477元)、福贡(331元),高低差悬殊5倍多。说明:人口发展过快,人口文化素质偏低的特有民族地区的经济水平是相当低的。另一些地方国民收入看似较高,但实际上特有民族人口的比重很低,如普米族之于兰坪,德昂族之于潞西,阿昌族景颇族之于陇川,布朗族之于勐海。

2. 乡镇企业总收入,是反映广大农村山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13个特有民族聚居县1990年的人均乡镇企业总收入仅173元,只是全省平均水平的4/5,其中不足100元的有6个县,它们中最低的仅29元,这说明大多数特有民族聚居县乡镇企业还刚刚起步。以办铅锌矿而闻名的兰坪县人均乡镇企业收入达398元,超过了全省平均数,以发展糖、茶著名的陇川县则达到384元,表明发展规模经营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只有70元左右的5个县要达到兰坪、陇川的水平还要走很长一段路。

3. 财政收入代表着政府敛财支持建设的能力。13个州市1990年人均财政收入99.5元,支出195.6元,支出比收入大近一倍,除大理市以外的12个县都是支大于收,反映了云南大多数县都吃财政补贴的现实。低水平的财政收支只能解决吃饭问题,而且人口越多解决吃饭问题的消费越大,很难谈得上投资建设。在13个州市中有10个县人均财政收入在100元以下,低的两个县平均不足10元;而人均财政支出除墨江外都在130元以上,福贡和贡山支出分别是收入的23.8倍和55倍多,这充分说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生活和经济的发展,在财力上所给予的特殊的支助。在此,应当强调,如人口过快增长得不到遏制,实现致富脱贫的目标将会拖长时间,因为在这13个州市中墨江、泸水、沧源、澜沧、兰坪、福贡、贡山等7个县都属于贫困县。

4. 社会商品零售额是一定时期实现的社会商品购买力。1990年全省人均社会商品零售额为448元,少数民族地县为383元,13个特有民族人口聚居县为357.9元,分别为上述两个数据的80%和93%。人均水平高的大理市为993.4元,低的墨江县人均206元,高低差793.4元,4.8倍,类似福贡的情况还有澜沧、兰坪、沧源、贡山等县。这充分表明大多数特有民族聚居的地方商品经济的水平,尤其是购买商品的能力是很低的。城乡居民储蓄余额是潜在的购买力。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大理、景洪、潞西等地的影响,13个县1990年人均储蓄余额达298.5元,接近全省316元的平均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地处云南内地、人口控制较好、人口文化素质较高的纳西族聚居的丽江市,人均社会商品零售额达523元,高于全省16.7%,人均储蓄余额300.7元,接近全省水平,显示了人口控制与人口文化素质对人民生活的密切关系。

综上所述,应该说明上述六个人均经济指标并不能完全反映15个特有民族聚居区的真实水平,由于有的民族居住在山区,可能还达不到县的平均水平,但在总体上与人口状况是相适应的,即人口控制成效显著,文化素质较高的民族地区如白族、纳西族、傣族、基诺族等经济发展层次也较高;而人口增长过快,文化素质较低的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也同样低。尽管一个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八、几点结论

1. 新中国的建立,使包括云南15个特有少数民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得到解放,她们从各自的社会母体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社会、政治、经济的第一次飞跃。4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云南特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社会经济得到长足进步,人口数量迅速增长,人口文化素质不断提高。由于历史、地理、交通等各方面的原因,地处滇西南高原边远山区,长期形成的封闭单一的自然经济模式带来的经济文化落后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较,还有相当距离。

2. 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尤其是党的“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提出,为云南特有少数民族实现生产力的第二次跳跃,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只要充分利用沿边跨国而居的地缘和亲缘优势,抓住对外开放的大好时机,实现第二次跳跃是可能的。

3. 市场经济的特点是竞争,结果是优胜劣汰,云南特有少数民族通过竞争实现第二次跳跃的机遇与挑战并存,这就需要克服并战胜一切不利因素和困难才能达到目的。这些限制因素表现在经济基础薄弱、交通闭塞、技术落后、资源丰富而未开发并形成规模经营,市场发育程度低等等,一句话,生产力水平低。

4. 市场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竞争,要跳跃式的发展生产力必须有高素质,尤其是高文化素质的人才。在这方面从总体上看云南特有少数民族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其特点是与全省比较起来有文化人口的比重低,高文化素质人口比重低,学龄儿童受教育的水平低,劳动人口、育龄妇女有文化人口比重低,文盲率高,这“五低一高”再加上出去深造的人才回不来,引进的人才留不住,是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

云南15个特有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差异大,纳西族、白族、傣族还有基诺族人口文化素质较高,在人才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而且这些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水平也较高,其它如拉祜族、独龙族、怒族等人口文化素质还差距甚远。要取得竞争的胜利,必须注意人才的培养和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

5. 人口增长过快问题是当今世界最严峻的问题之一,也是云南特有少数民族实现生产力跳跃发展的重大制约因素。在少数民族中,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实行计划生育,已经成为各族人民的共识。从70年代中期开始的计划生育,在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中也已开始实行,有的民族已经取得显著效果,纳西族、白族、傣族等民族的人口结构已经向成年型和稳定型转变,并且为社会和家庭节约了大量开支,促进了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人才的培养和生活的改善。但从总体上看,大多数特有少数民族人口控制收效不大,高出生、中死亡、高增长的势头不减,人口增长速度大大超过汉族、全省及少数民族小计,育龄妇女的生育模式还没有向少生、控制生育转变,早婚早育、多胎生育还十分突出,还未走出“越生越穷,越穷越生”的误区。因此,在特有少数民族实现生产力跳跃的进程中,决不能“只见物不见人”,应在争取各种经济、技术手段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把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降下来。

(作者工作单位:云南省统计科研所)